

证券代码：300253 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：2021-079

##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业慧康”）筹划由公司向创业慧康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合并创业慧康，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，公司证券（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，证券代码：300253，债券简称：卫宁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23104）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

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证券（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，证券代码：300253，债券简称：卫宁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23104）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#### 一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与创业慧康签署《合并意向协议》，同意共同推进公司拟向创业慧康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合并创业慧康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证券（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，证券代码：300253，债券简称：卫宁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23104）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

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8)。

## 二、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

公司证券停牌期间,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积极推进本次合并的各项工作,包括但不限于:

1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前期尽职调查等工作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积极准备相关文件及资料。

2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持续审慎的商讨、论证和洽谈。

3、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,认真做好保密工作,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对本次合并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,并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备忘录,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。

## 三、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

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,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,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,反复探讨、沟通和谈判。经与相关方就原有交易核心方案进行沟通后,交易双方对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。经认真研究相关各方意见,为切实维护双方及广大投资者利益,双方经审慎研究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 四、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

2021 年 7 月 23 日,公司与创业慧康签署《合并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，交易双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，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## 五、证券复牌安排及承诺事项

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证券（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，证券代码：300253，债券简称：卫宁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23104）将于2021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公司承诺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由于公司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，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